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2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5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20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2
第四节 持续督导	23
一、持续督导期间.....	23
二、持续督导方式.....	23
三、持续督导内容.....	23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15
玩蟹科技	指	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信息	指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玩蟹科技 100%股权和上游信息 7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玩蟹科技和上游信息
玩蟹科技股东/叶凯等 8 名股东	指	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分播时代、亿辉博远
上游信息股东/刘智君等 5 名股东	指	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朱晔、至高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	指	玩蟹科技股东中的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亿辉博远以及上游信息股东中的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
玩蟹科技管理层股东	指	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亿辉博远
上游信息管理层股东	指	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
分播时代	指	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玩蟹科技 10%股权
亿辉博远	指	北京亿辉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玩蟹科技 10%股权
至高投资	指	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游信息 2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掌趣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叶凯等 8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玩蟹科技合计 100%股权、向刘智君等 5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游信息 7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玩蟹科技100%股权协议》	指	掌趣科技与叶凯等8名股东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游信息70%股权协议》	指	掌趣科技与刘智君等5名股东于2013年10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掌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掌趣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叶凯等 8 名股东持有的玩蟹科技 100%股权和刘智君等 5 股东持有的上游信息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玩蟹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173,9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如下：

股东名称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叶凯	52,113.67	20,845.4680	31,268.2020
胡磊万城	37,543.45	15,017.3800	22,526.0700
欧阳刘彬	16,225.70	6,490.2800	9,735.4200
尹力炜	3,849.59	1,539.8360	2,309.7540
陈麒麟	17,089.35	6,835.7400	10,253.6100
吴世春	17,089.35	6,835.7400	10,253.6100
亿辉博远	17,988.89	7,195.5560	10,793.3340
分播时代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173,900.00	76,760.00	97,140.00

(2)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上游信息 70%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81,4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如下：

股东名称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刘智君	46,754.91	25,662.4700	21,092.4400
至高投资	23,793.85	13,059.7800	10,734.0700
朱晔	4,070.00	4,070.0000	-
田寒松	5,948.46	3,264.9500	2,683.5100

马晓光	832.78	457.0900	375.6900
合计	81,400.00	46,514.29	34,885.71

(3) 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同时，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玩蟹科技、上游信息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玩蟹科技、上游信息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奖励对价。

如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30% 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玩蟹科技、上游信息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奖励对价构成交易对价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应是奖励对价的支付主体。奖励对价的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分红。

奖励对价在玩蟹科技、上游信息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比例分别由玩蟹科技叶凯、上游信息刘智君确定。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123,274.29 万元，其中向玩蟹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76,760 万元，向上游信息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46,51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玩蟹科技股东的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玩蟹科技 100% 股权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76,760 万元，其中，向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支付现金对价 64,760 万元，向分播时代支付现金对价 12,000 万元。

(1) 上市公司分五期向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支付现金

1) 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过户后 2 个月内 (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部分;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3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部分;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4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部分;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部分;

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资产交割后 2016 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 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部分。

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玩蟹科技的出资额收取款项。

(2) 上市公司分三期向分播时代支付现金

1) 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过户后 2 个月内 (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分播时代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部分;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3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 分播时代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 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部分;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4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分播时代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部分。

2、上游信息股东的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游信息 70%股权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46,514.29 万元，其中，向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42,444.29 万元，向朱晔支付现金对价 4,070 万元。上市公司分四期向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和朱晔支付现金。

(1) 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过户后 2 个月内（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部分；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3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部分；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4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部分；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出具付款通知函，上市公司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部分。

上市公司在向交易对方中的任一自然人分期支付上述对价现金时应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需）。在此情形下，每一自然人向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付款通知函载明的当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应标明扣除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盈利补偿、违约赔偿）的，上市公司在向该义务承担方按期支付上述对

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所剩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该义务承担方。

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该义务承担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以本协议相关项下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该义务承担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交易对方承诺：如其应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股份解禁是指该等股份可转让。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123,274.29 万元，其中 85,100 万元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剩余 38,174.29 万元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掌趣科技拟向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和亿辉博远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55.86% 部分，即 97,140 万元；掌趣科技拟向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42.86% 部分，即 34,885.71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掌趣科技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玩蟹科技股东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亿辉博远和上游信息股东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掌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若掌趣科技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掌趣科技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总股本 391,698,6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情况，本次向玩蟹科技、上游信息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9.83 元/股。

掌趣科技向玩蟹科技股东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亿辉博远和上游信息股东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9.83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掌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和 201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确定为 11.12 元/股。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132,025.71万元，向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66,578,769股，其中向玩蟹科技股东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和亿辉博远计发行48,986,381股，向上游信息股东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发行17,592,388股。

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和亿辉博远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玩蟹科技的股权比例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玩蟹科技出资的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叶凯	15,768,130
2	胡磊万城	11,359,591
3	欧阳刘彬	4,909,440
4	尹力炜	1,164,777
5	吴世春	5,170,756

6	陈麒麟	5,170,756
7	亿辉博远	5,442,931
合计		48,986,381

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至高投资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上游信息的股权比例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上游信息出资的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刘智君	10,636,631
2	至高投资	5,413,045
3	田寒松	1,353,257
4	马晓光	189,455
合计		17,592,388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1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12 元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6,528,77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购买玩蟹科技资产

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承诺：对其用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所持股份应按如下节奏解除限售：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叶凯	6,461,332	4,112,426	3,617,559	1,576,813
胡磊万城	4,654,838	5,425,897	142,897	1,135,959
尹力炜	477,293	556,869	14,138	116,477
吴世春	1,551,226	1,809,764	1,292,689	517,077
陈麒麟	1,551,226	1,809,764	1,292,689	517,077
欧阳刘彬			4,418,496	490,944
亿辉博远			4,898,637	544,294
合计	14,695,915	13,714,720	15,677,105	4,898,641
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的比例	30.00%	28.00%	32.00%	10.00%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4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股份应于标的资产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四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除限售。

②发行股份购买上游信息资产

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和至高投资承诺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以上 36 个月承诺限售期满且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各方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

对应的对价股份的 75%；在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其每一方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对应的对价股份的 1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 85,1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玩蟹科技、上游信息股权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前，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之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697,970,539.00	56.5332	760,960,916.00	58.64334
其中：姚文彬		292,447,584.00	23.6873	292,447,584.00	22.53743
叶颖涛		94,517,280.00	7.6556	94,517,280.00	7.28396
本次发行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7,561.00	0.0719	5,328,711.00	0.4106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549,888.00	0.2875	11,252,337.00	0.86716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10,000.00	0.05472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0,000.00	0.36452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0	0.0454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			1,060,000.00	0.08169

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155.00	0.0924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3,980.00	0.1251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365,655.00	0.4905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5,655.00	0.49057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2,154.00	0.04563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北京惠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0,207.00	0.171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90,525.00	0.638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9,674.00	0.496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5,655.00	0.4905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118.00	0.33085
2、无限售流通股	536,647,478.00	43.4668	536,647,478.00	41.35666
股份总计	1,234,618,017.00	100.0000	1,297,608,394.00	100.00000

截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文彬	292,447,584	22.54
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495,040	7.51
3	叶颖涛	94,517,280	7.28
4	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42,669	5.36
5	宋海波	40,314,160	3.11
6	邓攀	36,808,358	2.84
7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	26,730,000	2.06

	资基金		
8	叶凯	25,229,008	1.94
9	胡磊万城	18,175,346	1.40
10	刘智君	17,018,610	1.31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工作。为了全面反映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处分析同时考虑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年报、2013 年半年报，以及玩蟹科技、上游信息 2012 年、2013 年 1 至 6 月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现数	2012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91,376.41	347,701.71	2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88,189.96	220,455.93	149.98%
营业收入	22,536.30	23,702.68	5.18%
利润总额	9,535.08	10,026.06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230.00	8,470.26	2.92%
项目	2013 年 1-6 月实现数	2013 年 1-6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93,784.23	360,523.13	2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91,054.03	231,012.66	153.71%
营业收入	12,839.87	26,182.98	103.92%
利润总额	5,189.45	14,970.68	1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500.67	13,437.63	198.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文彬先生、叶颖涛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3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0月10日，玩蟹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掌趣科技转让玩蟹科技合计100%股权。

2013年10月10日，上游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掌趣科技转让上游信息合计70%股权。

2013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0号《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叶凯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4年5月15日，掌趣科技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4月23日总股本771,636,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交易约定，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1.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76,528,776股。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玩蟹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4 月 2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玩蟹科技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掌趣科技已持有玩蟹科技 100%的股权。

经核查，上游信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上游信息 7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掌趣科技已持有上游信息 70%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4 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1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掌趣科技已收到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吴世春、陈麒麟、北京亿辉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智君、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寒松、马晓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6,578,769.00 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66,578,769.00 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玩蟹科技 100%股权和上游信息 7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掌趣科技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5月26日，主承销商共向120家投资者发出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3家（其中有2家基金管理公司也在上市公司前20大股东之列），证券公司24家，保险机构7家、其他已经表达过认购意向的37家投资者（均为截止2014年5月25日前发来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其中有9家公司同时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之列）。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传真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在此期间，共有14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全部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申购金额 (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8,700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	8,600
		12.47	8,6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0	8,800
		16.00	11,200
		15.70	11,000
4	张怀斌	12.33	8,60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1	10,000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8,600
		15.52	12,600

		14.65	18,600
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2	8,600
		12.51	8,700
		11.16	8,8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	8,600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	8,600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8,600
1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	8,700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5.50	8,600
1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1	15,000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	8,600

另有一家投资者因报价时间晚于 11:30 且不在前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之列, 因此认定为无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 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融资资金需求量,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3.51 元/股, 发行数量为 62,990,37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999,993.27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	8,290,155	111,999,994.05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	13,767,579	185,999,992.29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3.51	6,365,655	85,999,999.05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	6,365,655	85,999,999.05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1	11,102,886	149,999,989.86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	6,439,674	86,999,995.74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1	6,365,655	85,999,999.05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	4,293,118	58,000,024.18
合计			62,990,377	850,999,993.27

4、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8 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大华审计以大华验字[2014]000210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全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850,999,993.27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38,999,993.27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掌趣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50,999,993.2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25,610,160.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5,389,833.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2,990,377.00 元，余额人民币 762,399,456.1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掌趣科技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3年10月14日，掌趣科技与叶凯、胡磊万城、欧阳刘彬、尹力炜、陈麒麟、吴世春、亿辉博远、分播时代合计8位玩蟹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10月14日，掌趣科技与刘智君、田寒松、马晓光、朱晔、至高投资合计5位上游信息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5月30日，掌趣科技分别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掌趣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起算。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掌趣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掌趣科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掌趣科技募集配套资

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趣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掌趣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

“掌趣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掌趣科技与交易各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掌趣科技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事项，掌趣科技尚需向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掌趣科技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新增 62,990,377 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7 月 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4 年 7 月 2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 8 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股)	流通时间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0,155	2015 年 7 月 2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67,579	2015 年 7 月 2 日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365,655	2015 年 7 月 2 日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5,655	2015 年 7 月 2 日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02,886	2015 年 7 月 2 日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9,674	2015 年 7 月 2 日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5,655	2015 年 7 月 2 日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3,118	2015 年 7 月 2 日
合计		62,990,377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华泰联合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0号）。

2、《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6、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 5683 9300

传真：010- 5683 9500

联系人：樊欣、郜和平、杨阳

二、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姜翼凤、马天宁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联系人：郝丽江、王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联系人：石来月、靳松、张美杰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盖章页）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